

法官學院 109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係	電話				
								手機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	
	校名：						校名：					
	系所名：						系組名：					
	系所電話：						系所電話：					
	年級：						年級：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	擔任職務					
外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	

※ 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法官學院 109 年度大專院校工讀生特聘報名簡章

為協助本學院教務、研發業務，特招募大專院校學生，於 109 年度於本學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以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為限，並以通曉英文、能協助接待外賓，或家庭清寒、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

- (一) 每小時新臺幣 158 元，並享勞健保。基本工資調整時，依調整後工資計算。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薪資。
- 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、勞退金自負額，由本學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工讀時間：

109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(非例假日)，早上班：8:30~12:30、下午班：13:30~17:30，排班選擇工讀時段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 圖書館櫃檯值班、圖書分類編目及上架等業務。
- (二) 教務組研習業務。
- (三) 研發組接待外賓業務
- (四)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止(通訊報名者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法官學院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）

七、招募名額：1-2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本學院網站(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重要訊息」中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通訊報名：請寄「法官學院教務組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工讀生」。
- (二) Email 報名：請寄至 yufan@judicial.gov.tw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- 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學院網站。